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主席：邱董事長泰源、李董事安妮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黃槿慈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確定議程：主席稍晚另有要公，討論案第 2 案涉及同仁待遇調整，徵詢出席人員同意後，變更討論案第 1 案及第 2 案順序。

肆、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4 年度 3 至 6 月業務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第 3 案

案由：提報本基金會 114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未來董事會議有關財務報告案資料，財務報表請更新至上月底之估計值。
- 三、嗣後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提報年度決算及預算，必要時請加邀主管機關會計處列席指導。

第 4 案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與行動計畫」暨「2025 東亞性別平等論壇」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發展建議諮詢會議」召開情形暨未來方向規劃。

決定：洽悉，建請各位董事協助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案。

伍、討論案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基金會人員待遇調整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待遇調整照案通過，追認至 114 年 1 月 1 日，所增加支出由本年度經費支應。
- 二、薪資標準表（如附件 1）備註第 6 點說明文字，請將「基本工資」修訂為「最低工資」，併同薪點調升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三、請依調升後之薪點值更新 115 年度工作計畫用人費用金額。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於本月底前另行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將 115 年度預算書中「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更新至 6 月底，再行提報。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四條、第九條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第九條修訂文字調整為「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增訂職場霸凌處理

機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另行提出修訂版本，必要時召開專案諮詢會議進行研議。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基金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發言摘要

報告案

第 3 案

徐監察人廷榕

1. 現在已經 7 月了，我們的業務報告是呈現到 6 月份，財務報表能不能夠跟上？董監事需要了解，期中經營的成果，至於最後的數字可再做調整，下次能不能報表的時間再追上來一點？
2. 財務報告可以分類方式呈現，比方我們有 12 項計畫，經費增加的是 7 項、不變的有 1 項、減少的有 4 項，新增計畫有 5 項，如果分類或列表呈現會比較清楚。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贊成徐監察人的意見，這一次的會議隨同 115 年度的預算案，預算要表達上年度已過期間的執行情形，按照規定是到 6 月底，這次我們看到的預算書的內容跟財務報告是相同，時間只到 4 月底。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我們送預算的確會有行政流程的時間落差，簽呈提報的時間很早，很多單據在執行上沒辦法完全掌握，所以(報表)先到 4 月，在董事會議上更新到 6 月底的數字，應該可以做到這樣子。這次的程序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會後把 6 月底的資料送給我們三位監察人和董事再做一次確認？

陳董事月娥

1. 程序上還是要經過正式的會議，用會後再傳送、大家表示意見的方式是否完整周延？你們要考慮。這次就先暫緩過，我覺得行政程序還是有缺失的。
2. 說明二的第2點，用文字敘述倒不如像剛監察人所說的表列，預定多少、實際多少、加減多少，如果是全部下來都是加的，我們就很樂見其成；如果有減的，用什麼方式填補？其次，為什麼會有加減？後面補一欄說明，就比剛才執行長口頭說的更明確具體。

主席邱董事長泰源

單據到6月底完全取得有困難，我們一定要在7月開會，只有一個月來處理這件事情？是不是各個單位都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對，因為我們是公設財團法人，都是需要這樣子作業。

薛董事文珍

可不可以先有一個粗略的估計值？

徐監察人廷榕

實際狀況之後做調整是合理的。

主席邱董事長泰源

數字應該都要預計，只是程序可能還沒有完成，但是你應

該知道花了哪些，這應該可以掌控的。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公務機關會計月報依規定 15 號前要出來，我們現在已經縮短到 12 號前要出來了。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我們基金會跟公務機關不太一樣，經費是來自不同的單位與合作關係，加上同仁也必須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完成所有的作業，才能讓會計可以完成每個月的月報表，過去用這樣的方式執行，並沒有每個月 15 號以前一定要結所有部分，因為有些是跨年度計畫、有些是跟國外合作，我們的帳務跟一般的公務預算的執行方式不太一樣。

財政部國庫署羅主任秘書幸榮

應該有相關的合約跟計畫書，讓你們做應計的帳務處理。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我們的確有計畫書跟內容做依據、核定，可是發生可能來自不同的單位，還是要去催到單位的資料才能完成核銷作業。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如果是應計基礎，6 月 30 日沒有回來的單據，不是預收預付就是應收應付，跟單據何時回來核銷無關。您剛剛提到是跟各個機關合作，只要現金進來、收據出去，進了出納帳戶，會計就應該結帳。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是不是可以麻煩我們三位會計監察人，會後花一點時間協助我們，對目前整個會計流程跟帳務部分給我們一些指導？過去我們是這樣的程序，可能可以再精進。

財政部國庫署羅主任秘書幸榮

基金會會計制度應該有主管機關認可過？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基本上都是我們提送出去，主管機關會給我們一些意見，過去我們的確都有這樣的程序來完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石視察婉麗

基金會的會計制度，一般是民間基金會的會計制度，是依據民間基金會會計制度的範本來訂定，跟政府預決算是不一樣的。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這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受到財團法人法的高密度監督，民間財團法人不適用於婦權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石視察婉麗

衛福部沒有規範的部分，就是準用民間的，所以其實婦權基金會兩套體制都要遵循，民間也要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部分的相關規定也要符合。所以它會依照我們的預算法跟決算法來提報預決算，相關資料完成後會送請我們本

部的會計處來做統整的審核，再報到院裡面去。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再補充一下，其實主管機關每兩年都會來做查核，包括財務、會務查核，在這個程序上也沒有特別提醒我們這部分，今天是我們第一次聽到有監察人提出需要去整理，我們也許會後在程序上可以再讓三位理解我們的單位性質，跟指導我們程序上可以怎麼再精進。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這個部分應該要先釐清，如果歷年以來這個部分都不符合的話，可能是一個滿奇怪的事情。財團法人法 24 條、25 條的規定，財團法人應該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果制度已經報主管機關備查了，而我們沒有按照備查制度來執行的話，主管機關查核是否有注意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石視察婉麗

依照 25 條報預決算的規定的話，基金會報預算的時間是在明年的 1 月底，就是當年度的 1 月底，不是此時。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這位同仁可能誤解了財團法人法的規範，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預決算的定義要按照財團法人法及預決算法相關規定，甚至衛福部本身也有對財團法人去做一些監督。基金會為什麼一定要在今天以前經董事會通過送主管機關，然後八月底要跟著主管機關單位送立法院？中央主計機關有「財

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這是大家應注意的遵循的書表格式跟時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石視察婉麗

1. 我剛是說明財團法人法 25 條是規範民間的財團法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是規範在第 55 條，有明確提到要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所以婦權基金會才會趕在今年這個時間的 7 月底以前要完成相關的程序。
2. 本部在有關依照政府的預算法、決算法部分的事項，是經過本部的會計單位來做審查，不是由社家署這邊，社家署只針對民間的財團法人。政府捐助的部分是由本部的會計處來做審查，所以基金會在 7 月底完成以後，會統一送到本部的會計處做審理，如果有不符規定或有錯誤的部分，會再退請婦權基金會做修正再送。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三位監察人提到我們要做到 6 月的估算值，這個部分可以改進。今年度就趕在 7 月底要把資料送出去，可能的話，是不是 7 月底前再開一次臨時會議來確定這部分的資料？

財政部國庫署羅主任秘書幸榮

還是建議基金會跟主管機關的會計處可能要再整個重新審視一下會計制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石視察婉麗

謝謝監察人的建議，事實上我們今年有在修我們會計制度

的內涵，所以今年各基金會也要再修正會計制度，婦權基金會性質比較特殊，具有政府捐助的性質，所以今年修正會計制度的部分，我們會連同請會計處來對實質內容的部分，依照法規再重新做一次檢視，這樣可以嗎？

主席邱董事長泰源

因為我們都是新任董事和監察人，還是一切要按照法規來進行，也非常感謝我們監察人提出這樣的建議，我覺得我們弄清楚很好，一定要改進到完全符合規定，只是說以前就這樣在作業是不是？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對，以前就是到4月份實際數，還沒有到6月的估算值。

主席邱董事長泰源

7月底送出去的時候，是要送到6月底的，那是不是以後的董事會要在7月29號、30號再提出來比較有辦法？還是其實可以行政作業上再緊密一點、早一點估算準確一點？如果數字稍微有一點誤差可能還可以接受，但制度上不能說我就提出4月要大家硬通過，這樣也不好。

李董事安妮

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我們基金會雖然是百分之百政府捐贈的基金會；但在實務運作上，基金會其實必須從民間爭取預算，也就是說，它同時真的是扮演民間財團法人的角色。我們今天在談會計制度，好像變得需要有兩套東西，

一套去符合政府的 SOP、時程，但實際運作上又是民間財團法人。我在這邊這麼久了，我想是一個互信，我們覺得基金會做這些事情不會上下其手，所以在互信的狀況下，大家就這樣過去。剛才三位監察人關心的沒有錯，如果全部是政府的角色的話，是要符合法規時程走，問題是其實這幾年來為了基金會的生存，同仁是扮演民間財團法人角色，包括從扶輪社、民間企業去爭取一些預算，預算卻又要走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會計制度，我講這個話是有點幫基金會緩頰。我相信三位監察人還是比較從政府角度，畢竟它是百分之百政府捐贈，基金來源是政府；但是日常業務費的運作上有很多是來自於民間的，基金會要去民間募款的同時，又要去立法院報告這些形式上的東西，這是很困難的。不過，我們也許把會議的時程往後挪一點，同仁未來這個時間點上能夠符合剛才監察人講的，至少就把數字在備註上說明，這樣也比較符合我們運作的情形。基金會同仁真的很辛苦，人又這麼少，還要為了自己的生存，再去爭取其他來源的業務費。

吳董事惠玲

我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基金會開會採視訊會議的方式有沒有法規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謝科長若涵

財團法人法 43 條第 4 項明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這個報告案我們沒有意見，剛才只是就徐監察人所提，連帶提到我們預算書的內容。

薛董事文珍

我針對議案內容確認一件事，這邊看到的收入在 1 到 4 月預算達成總額大約 41.2%，在我們日常運作裡，是不是上半年或 1 到 4 月看到的數字不錯，通常到了後面是不是會愈來愈低或者不一定？我們從這裡可以推測下半年的狀況。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我們整個年度預算的概估，會隨著每個預算來源的標案時間，或是可能臨時有需求而變動，所以其實不太一定。原則是上半年可以確定當年度的 80% 左右，另外可能還是有 20% 是下半年會發生，因為我們持續在做更多資源結合。

第 5 案

李董事安妮

這個案子在衛福部的分工小組會議上討論，但是停在那裡沒有著力點，可能要試圖透過大會或會前會。如果我們要的是國家級的婦女館，也許把高度提高到讓院長重視，或有一個政委來統合。那天會議大家也討論到既有包括景美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但是他們有法源，我們基金會不像人權博物館已經是行政法人。當然不管實際的場館實現沒有，可以軟體先行，很多數位典藏工作要開始進行。硬體

部分得把高度往上，否則國家婦女館在農糧署的 9 樓，還是沒有主體性，重點是我們要是國家級的館舍，讓外賓來看到臺灣的性別平等。

林董事秋君

台灣國家婦女館一直是國家級的，層級絕對沒有問題。過去我們一直希望它能夠在一個更具有規模的場地，很可惜一直沒有找到，後來委員提案要不要先解列管，但解列不代表事情不處理。我們看到基金會在 6 月 10 號召開過諮詢會議，有一些初步建議。如果要在性平會再次提案，我建議再把我們婦女館要怎麼提升軟硬體的部分，比較具體的方向內容提到會前會或大會來處理，否則提到會前會又變成要再研擬規劃，效果並不好。我建議要有更具體的方向、更廣更深的規劃，再提會前會或大會較為可行。

李董事安妮

1. 要做什麼事情，上次會議討論滿多，包括婦女團體進駐，這是非常好的，一加一一定大於二，也可以解決我們剛才講的經費和生存的問題，將來有這些團體進駐之後，我們就會發現活力。
2. 接下去性平處就要多費點力，包括曾經提到要不要試圖讓美齡館轉型，去了解美齡館要轉型的問題在哪？我們也不要讓宋美齡就不見了，讓她用什麼樣的角色去存在都可以討論，或者也有人提到審計部舊的場館、老屋怎麼樣賦予新生命等，有好有壞，但是一定要有一個角色

去跟隨這件事，而不是掛在那裡。當年是周清玉用個人力量去奔波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才找到目前這個地方，我滿希望性平處有周清玉的角色，主動去找一些可能性。

討論案

第 2 案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說明中薪資調整增加的數字，會場上換了一個版本，到底是剛才同仁宣讀的 54 萬多，還是現場抽換的 58 萬多？

顏組長詩怡

我們在會議資料確認過程中發現數字上的錯誤，麻煩大家以手邊新的版本為準，薪資調整增加的金額是 58 萬多。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秀容

1. 試算表倒數第三行專案管理人考核獎金平均是 0.7 個月，可是我算一下不是 0.7，只有 0.57 個月。
2. 預算書第 42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說明欄薪點值是用 121.5 元，並不是用調升後的 125.1 元計算，增加的人事費預算還沒有編進來，建議預算資料要再釐清。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1. 我們這個案子 6 月諮詢會議初步討論，提到這次董事會，如果可以通過，我們再做預算的回應。今天通過之後，這筆金額我們在新的 115 年預算表上，會增列進去。

2. 考核獎勵部分可能還是要我們會計人員再精算比較清楚，不過因為我們的考核獎金跟薪資等，隨著調整也會相對調升，可能是這樣情況的影響，但實際上我還是要再跟會計同仁確認一下，下次董事會我們再跟各位報告。

會後補充說明：有關專案管理人 7 人考核獎金試算值總額不足 0.7 個月部分，係因金額以 1 人以任職未滿三個月，不列入年度考核估算。

勞動部鐘參事琳惠

會議資料第 55 頁薪資標準表，第 6 點第二行提到「助理幹事起敘薪點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以基本工資起敘」，因為最低工資法已經公布實施了，建議把「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

第 1 案

黃代理執行長鈴翔

這個案子如同前面報告案第 3 案監察人所建議，我們在程序上補到 6 月份，在 7 月份再開一次會議，讓大家來確認。

薛董事文珍

一個小建議，在簡報第 12 頁，我們主要四大面向業務，建議把資源分布情形明確標註出來，比較有利於董事了解。

第 3 案

黃董事怡翎

確認一下，第四條修正有把「其他收入」刪除嗎？新的版本上沒有。修正條文的對照版本沒有「四、其他收入」，好像被刪除了？

顏組長詩怡

這個應該是漏掉，我們再把它補回去。

薛董事文珍

我們似乎以 40% 來修訂會不會更好？很多都提升到 40% 了，我們現在還在三分之一而已，更何況我們是婦權基金會。

顏組長詩怡

目前監察人只有三位，規範為 40% 會遇到執行上的問題。

林董事秋君

我們現在法規上要求至少 1/3，但是政策上要 40%，未來就朝向 50% 了。法規上沒有要求要訂在 40%，而是至少 1/3。

吳董事惠玲

因為這個提案是針對第四條、第九條，董事是規定在我們的第六條，所以今天的提案內容並沒有包含第六條，章程的修改不能夠臨時動議。董事部分如果要修改可能要下次再提一案。

黃董事怡翎

建議第九條不要用「準用」，直接寫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不然修第六條時又會有連動的問題。

第 4 案

陳董事月娥

1. 我們的人事管理規則要依照法律規定來辦，婦權基金會要起示範引導作用，建議這邊要修滿多的，比如 81 頁人事管理規則，現在勞動部要求各企業要實施工作生活平衡方案，所以能不能有彈性的工作時間？第一大點的工時、休息及休假，可以把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放入。
2. 職災、育嬰假沒有訂定，以及產檢、陪產檢假的天數是錯的，我建議這個案子有關修正一次到位，而且要優於法令，來配合政府推動，育嬰假可以少於 30 天申請。因為大企業推動的效果不好，我們婦權基金會就自己來做做看，這樣比較理想、有示範的作用。

黃董事怡翎

1. 非常同意陳董事的意見，有關於性工跟勞基法的部分要做些修正。我想回應的是，把職場霸凌的申訴管道直接跟性騷擾合併的話，有點不合身，可能要小心。職場霸凌不包含外部侵害，所以如果有同仁去外面工作的時候被第三人、服務對象或客戶的霸凌或暴力行為，好像就不會放在這裡。現在霸凌定義在內部侵害，但是條文這

裡又是為了要調查，不法侵害不會有調查，霸凌比較會有調查，它全部放在這裡就會變得有點難用。

2. 第4項第(2)點性騷擾由內部人員組成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霸凌在工作場域裡要內部調查，有點不容易。第(6)點部分，性工法裡有規定如果不滿意調查，可以去跟主管機關申訴，可是霸凌完全走內部，這一條如果要把它併進來，霸凌沒辦法去跟縣市主管機關調查。
3. 第5項的第(3)點，雇主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必要時得以介入，在法規裡面其實不是由雇主來判斷，而是由被害人來決定有沒有需求，雇主必須要提供。所以我建議這裡還是要重新解釋一下。除此之外，我覺得不太方便把性騷擾跟霸凌完全綁在一起，還是要區隔。

吳董事惠玲

1. 我認同把性騷擾防治跟職場霸凌放在一起不妥；但放在工作規則裡更有不足，現行規定有非常多制度沒有依照新的法規修訂。我建議另外用一個附則，把辦法另外加入，不是放在條文內，否則整部人事管理規則會被性騷擾跟職場霸凌制度蓋過去，變得很奇怪，所以需要另訂，而且是職場霸凌一個、性騷擾一個。性騷擾還包括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是一般性騷擾，這也是兩個態樣。
2. 現行規定裡面還有申復制度存在，目前新法都沒有了，我們法規還有，不符合實際的狀況，建議好好重整一個完整的法規，員工也會知道申訴的時候是找哪個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薪資標準表

113年11月26日第13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7日衛部人字1130038547號函核定
114年7月18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職級	職稱	起敘薪點	主管加點 (有兼任管理職者之加點)	年資調整 (滿1年調整1次)	經歷加點	學歷加點	專業加點
管理職級	執行長	530	200	30	30	博士+5	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專業執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者，核加薪點：10點
	副執行長	440	100	15	25		
研究員職級	資深研究員	395	50	10	15	博士+10 碩士+5	
	研究員	375	50	10			
	副研究員	355	50	10			
	助理研究員	325	0	10			
行政職級	專員	300	30	10	10	博士+15 碩士+10 學士+5	
	助理專員	270	0	10			
	助理幹事	250	0	10	5		

備註：

- 薪點：114年7月18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每一薪點為新臺幣125.1元。
- 年終獎金：每年核發1.5個月，未滿1年按服務月份比例核算之。
- 考核獎金：由單位主管考核工作表現核發0.5至1個月薪金，未滿1年按服務月份比例核算之。
- 管理職級含執行長、副執行長各1名，需具研究所暨以上學歷，由董事長提名，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執行長薪點上限為980點、副執行長薪點上限為860點。
- 研究員職級6至12人，由助理研究員起聘，需具大學暨以上學歷，並依學歷加計薪點；研究員職級薪點上限為530點，兼任主管職級者薪點上限為620點。
- 行政職級2至4人，由助理專員起聘，需具專科以上學歷，並依學歷加計薪點，行政職級薪點上限為470點，另助理幹事起敘薪點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將以最低工資起敘。兼任主管職級者薪點上限為530點。行政職級含助理幹事1名，需具專科以上學歷，薪點上限為310點。
- 不同職級不可越級升遷。
-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3個月內，檢附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與擬任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經歷加點申請。
- 經歷加點要件包含：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2年以上工作證明及相關著作論文或專案成果報告。
- 員工任職滿1年，依年資調整規定調整薪點1次，除管理職級外，研究員職級及行政職級者，其考績1年優等或2年甲等者，晉升1職務，薪資以各職級之起敘薪點調整，當年度不再另行加計年資薪點。
- 各職級有兼任管理工作者，依主管加點規定加計薪點。
- 本表奉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管理人薪資標準表

111.7.26

113年11月26日第13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7日衛部人字1130038547號函核定

114年7月18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晉階	薪點	薪資 (薪點*132.3元)
7	336	44,453
6	328	43,394
5	320	42,336
4	312	41,278
3	304	40,219
2	296	39,161
1	288	38,102
0	280	37,044

備註：

1. 本表薪點參照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公告「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之薪點標準支給表，薪資經114年7月18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2. 新進員工依學經歷及證照增加起敘薪點標準：
 - 具執行專案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8薪點
 - 具專案補委辦單位要求專業相關證照：增加8薪點
 - 具執行專案相關組織工作經歷：一年增加8薪點，兩年以上增加16薪點
3. 員工任職滿一年且前一年考核達乙等及以上者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4. 執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相關獎補助計畫之專案管理人員，倘其薪資低於獎補助專業服務費核定月薪者，將以獎補助核定月薪敘薪。
5.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 87.09.24 行政院核定通過
- 91.04.16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92.12.11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94.07.12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101.11.16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 102.06.11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 102.11.26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 103.02.24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 103.06.20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 105.03.21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 108.12.23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第十次修正通過
- 109.03.30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 110.12.24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 113.03.11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 114.07.18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23 號 2 樓。
第三條	本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助現金新臺幣三億元整作為設立基金。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或補助。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p>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p> <p>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合併之擬議。</p> <p>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第六條	<p>本會置董事十五至十九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院代表一人。</p> <p>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p> <p>三、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六人。</p> <p>四、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董事應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第七條	<p>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p> <p>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第七條之一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p> <p>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第七條之二	<p>本會董事有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登記，並報行政院備查。</p> <p>本會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登記：</p> <p>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p> <p>三、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p> <p>四、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財團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五、其他有不適任董事職務之行為。</p>
第八條	<p>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p>
第九條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第九條之一	<p>本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p> <p>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p>
第十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會置正、副執行長各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長核定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不得動用。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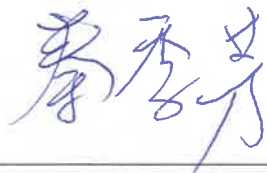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簽到冊

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董 事	簽 名
邱董事長泰源	
吳董事志光	請 假
秦董事季芳	
李董事安妮	
方董事念萱	

董 事	簽 名
陳董事月娥	陳月娥
林董事志潔	請假
王董事兆慶	請假
吳董事惠玲	吳惠玲
余董事秀芷	請假
黃董事怡翎	黃怡翎
薛董事文珍	薛文珍

董 事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林董事秋君	林秋君	
劉董事世芳	(請假)	姓名： 張 張崑元 單位：內政部 職稱：參事
林董事佳龍	(請假)	姓名：吳崧滿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專門委員
鄭董事英耀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鄭董事銘謙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洪董事申翰	(請假)	姓名： 鐘 鐘琳惠 單位：勞動部 職稱：參事
曾智勇 Ljaucu·Zingrur 董事	(請假)	姓名： 曾 曾智勇 單位：原民會 職稱：處長

監察人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莊監察人翠雲	(請假)	姓名：莊翠雲 單位：財政部 職稱：主任秘書
陳監察人淑姿	(請假)	姓名：黃秀容 單位：主計總處 職稱：副處長
徐監察人廷榕	徐廷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尚靜琦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社家署	謝嘉珍	
衛福部社家署	石麗玲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孫 耀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李安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

宋杏芝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陳月娥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張琬宜 參事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內政部 長

委 託 人：劉世芳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吳思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 委 託 人 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鄧 錦 濤 (董事簽章)
法律顧問

受委託董事：黃 怡 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鐘玲惠參事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洪劭弘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秦季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敬啟者

委 託 人： 邱英耀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蔡文珍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